

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监督管理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以下简称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的监督管理，强化项目事中监管，督促中标企业落实中标合同履行主体责任，依据《对外援助管理办法》《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监督方式分为日常监督、现场检查、专项监督和联合督察。日常监督是对中标企业开展的常态化全过程监督管理。现场检查是在援助物资发运前，对中标企业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是对政治意义重大的项目进行的监督检查。联合督察是按照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以下简称国际发展合作署）的要求开展的联合监督检查。

第二章 监督组织

第三条 日常监督工作由生态环境部委托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管理支撑机构（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支撑机构）组织实施，现场检查、专项监督由生态环境部组织实施，联合督查由生态环境部、国际发展合作署联合组织实施。

第四条 项目管理支撑机构负责监督管理的事务性工作，组织中标企业按要求做好接受监督检查相关工作，同时接受生态环境部的监督。

第五条 项目管理支撑机构每年 12 月底前制定下一年度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监督管理工作计划，确定年度监督工作重点，上报生态环境部审批备案。同时，上报本年度监督管理工作总结。

第六条 生态环境部定期将监督工作情况、问题及整改措施报送国际发展合作署。

第三章 日常监督

第七条 项目管理支撑机构通过电话、微信（不涉密）、邮件、网络会议和工作报告等方式，对每个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的生产、检验、包装、装运、培训、交接和售后服务等情况开展监督，跟踪、提醒、督促中标企业落实有关责任义务。

第八条 中标企业在签订中标合同后，应尽快与受援方建立联系，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与受援方的沟通协调。中标企业应及时向项目管理支撑机构报告与受援方的沟通情况，如遇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应及早向项目管理支撑机构反映。

第九条 中标企业要在签订中标合同一个月内，向项目管理支撑机构提交项目组织实施保障方案，设立合理的项目实施组织架构，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组织实施保障方案包括项目实施组织架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表、生产保障措施及境外应急处置措施等。

第十条 项目管理支撑机构组织召开项目首次会议，对项目组织实施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并对中标企业提出要求。会议纪要报生态环境部。

第十一条 中标企业要坚持工作报告制度，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每周向项目管理支撑机构报送项目本周工作进展和下周工作计划，物资发运前提交中期进展报告，物资交付后一个月内提交项目

执行报告。中标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沟通协调，确保如实按时保质上报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支撑机构汇总各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后，形成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周报上报生态环境部。同时，密切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中标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自身无法解决的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第十三条 中标企业制定的物资包装及铭牌设计方案，要报项目管理支撑机构初审，由项目管理支撑机构报生态环境部审核。审核通过后，中标企业要与受援方进行沟通，沟通修改后的方案要报生态环境部再审，形成最终方案。

第十四条 中标企业制定的培训、宣传、交付方案及交付证书，要在发货前一个月报项目管理支撑机构初审，由项目管理支撑机构报生态环境部审核。

第十五条 中标企业要在交付仪式完成后一个月内，向项目管理支撑机构提交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交付证书（原件）、项目执行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活动图片视频等材料。上述材料经生态环境部审核批准后，中标企业可依据中标合同申请合同尾款。

第四章 现场检查

第十六条 在物资发运前，生态环境部要对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的物资生产、检验、包装、运输及与交付筹备等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组成检查组，人员由生态环境部、项目管理支撑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和咨询专家组成，人数一般为 5-7 人。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适当调整。

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内容包括：（1）中标企业组织的物资出厂

自检验收程序是否完备；(2) 出厂物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产地和生产厂家是否与中标合同一致；(3) 出厂物资的包装、援外标识使用情况；(4) 物资出厂检测试验报告、出厂合格证明、设备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材料；(5) 货物运输单据和保险；(6) 清关、交付、培训、宣传等筹备情况。

第十九条 中标企业要根据项目进度安排，主动联系项目管理支撑机构，确定现场检查时间、地点、行程安排等。

第二十条 现场检查期间，中标企业要积极配合检查工作，指定专门负责人，开放相关场所，提供所需资料，主动接受监督。

第二十一条 检查组依据现场检查情况撰写检查报告，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专项监督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赴受援方对部分重大项目物资运抵后的交付、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组成监督检查组，人员由生态环境部、项目管理支撑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和咨询专家组成，人数一般为 5-7 人。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适当调整。

第二十四条 专项监督内容包括：(1) 物资、工程交付情况；(2) 售后服务落实情况；(3) 受援方的评价。

第二十五条 检查组依据现场检查情况撰写专项监督报告，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联合督察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部按照国际发展合作署的安排，与国

际发展合作署共同开展对南南合作物资援助项目可研论证、立项审批和执行等情况进行联合督察检查。督察组人员由国际发展合作署与生态环境部共同确定。

第二十七条 项目管理支撑机构按照联合督察相关要求，组织中标企业共同做好接受督察检查各项准备。

第七章 监督整改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建立监督整改机制。对于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生态环境部向项目管理支撑机构和中标企业发送整改落实通知，并组织检查整改落实情况。项目管理支撑机构要组织中标企业制定整改计划及措施，按计划进行整改，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报送整改工作报告。

第二十九条 对在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企业要按照项目管理支撑机构要求立即组织整改，有关情况以周报形式上报生态环境部。

第三十条 在联合督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项目管理支撑机构和中标企业要按照国际发展合作署和生态环境部的整改要求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整改工作报告上报生态环境部，由生态环境部报送国际发展合作署。

第三十一条 检查认定中标企业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生态环境部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标合同进行处理。

第八章 廉政要求

第三十二条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中标企业提供的宴请、旅游观光、休闲等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

接受中标企业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等。

第三十三条 监督检查期间的住宿、伙食、交通等，原则上应自行安排。确需相关中标企业协助安排的，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费用。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